

成都东软学院教务部文件

校教发〔2024〕90号

签发人：张兵

关于制订发布《成都东软学院辅修专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相关部门：

为促进学科交叉融合，提升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规范辅修专业管理工作。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成都东软学院辅修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成都东软学院教务部

2024年12月4日印

共印3份

附件：



成都东软学院 辅修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版本 (Version): V1.0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成都东软学院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文件修改控制

Document Change Control

成都东软学院辅修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1 目的

充分发挥学校办学特色和优势，满足学生多元化的知识需求，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增强学生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竞争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教高〔2019〕6号）及四川省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成都东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规范辅修专业工作。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二级本科学院开展辅修专业活动。涉及教学的工作应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相关管理规定。

3 术语

辅修专业是指本科生在校期间主修本科专业的同时，辅修本校另外一个跨专业大类的本科专业。

4 职责与分工

辅修专业的教学工作由教务部统筹管理，各二级学院组织实施，并纳入正常教学管理。

4.1 教务部负责全校辅修专业的统筹管理，包括专业申报评审、招生报名组织、教学管理、教学资源配置、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授予审核、证书发放、过程监控等。

4.2 开设学院负责辅修专业工作的组织实施，包括专业申报、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招生宣传、教学团队组建、教学过程实施和档案归档、毕业及学位资格审查等。

5 内容

5.1 专业设置

5.1.1 辅修专业设置应充分考虑学生学习需求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满足学生职业生涯发展规划和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辅修专业应为学校已设置的本科专业，且具备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和基本的办学条件。学校根据师资及其他教学条件，统筹辅修专业的规划和设置。

5.1.2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需要，发布辅修专业设置通知，由开设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附辅修专业设置申请表（含面向招生专业、教学团队、资源配置等）、人才培养方案，经教务部审核后，报学校专业与课程建设指导委员会批准。

5.1.3 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参照同年级、同专业的人才培养要求，按2个学年设定，每学期开设课程不超过4门，主要包含学科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和毕业设计（论文），总学分为43-48学分，其中毕业设计（论文）8学分。辅修专业的课程教学要求、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要求应与现有本科专业要求相同。

5.2 学生申请

5.2.1 申请条件

- (1) 我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在籍的大一、大二本科学生。
- (2) 政治素养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受学校任何纪律处分。
- (3) 身体健康，学有余力，主修专业无未通过课程，绩点2.0及以上。
- (4) 每位学生最多只能申请修读1个辅修专业，且申请的辅修专业不得隶属于主修专业所属专业大类。

具体选拔要求以当年报名通知为准。

5.2.2 符合条件的学生应在每学年规定的时间内报名，并由教务部通知学生办理辅修专业的修读手续。

5.3 教学管理

5.3.1 辅修专业课程单独开班授课。原则上修读人数达到 20 人及以上时单独开班，低于 20 人不予开班。

5.3.2 单独开班授课时间一般安排在双休日、节假日或晚上。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的教学安排发生冲突时，应服从主修专业的安排。学生可申请冲突课程免修，并参加课程考试。考试成绩合格者，可取得相应学分。

5.3.3 在辅修专业修读年限内已修过相同课程，且学分不低于辅修专业教学要求的课程，学生可申请免修，并直接参加课程考试。考试成绩合格者，可取得相应学分；**实验实训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得申请免修**。辅修专业免修课程总学分累计不得超过 8 学分。

5.3.4 在辅修专业修读年限内已修的课程，可置换为主修课程的通识选修课程学分，置换总学分累计不得超过 6 学分。

5.3.5 辅修专业课程的缓考、补考和重修，均按照主修课程相关规定执行。

5.4 学籍管理

5.4.1 辅修专业学制为 2 年，学生参加辅修学习必须在主修专业学习年限内完成。

5.4.2 参加辅修专业的学习者一般不得中途退出，确系无法坚持学习者，须由本人提交申请，经开设学院同意，学校教务部审核批准后方可退出。

5.4.3 原则上辅修专业的修读时间不得单独申请延长，若在校期间办理留级、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者，可申请延长辅修专业的修读时间。

5.4.4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应首先保证完成其主修专业课程的学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将自动终止辅修专业修读资格，责任由

学生自负：

- (1) 主修专业学习受到学业预警及以上处理者；
- (2) 辅修专业学习已达规定年限，但未完成辅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者；
- (3) 终止主修专业学习者；
- (4) 从主修专业转入与辅修专业同专业大类的学习者；
- (5) 存在其他应予终止辅修专业修读资格的情况。

5.5 证书管理

5.5.1 学生辅修专业的学业审定和学位授予资格初审工作由开设学院负责，按主修专业的毕业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相关规定执行。学生辅修专业课程成绩及学分，不纳入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审查、不计入学业警示、不参与本人评优评先的成绩审核。

5.5.2 达到以下条件者，可获得辅修专业证书，并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 (1) 获得主修专业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 (2) 在其主修专业最长学习时限内，修满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分，且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成绩合格；
- (3) 辅修专业的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及以上。

5.5.3 达到以下条件者，可获得辅修专业证书：

- (1) 获得主修专业的毕业证书；
- (2) 在其主修专业最长学习时限内，修满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分（不含毕业设计（论文）），且成绩合格。

5.5.4 辅修专业证书由学校统一制定样式，并单独发放证书。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5.5.5 学校按规定将辅修专业和辅修学士学位授予信息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与备案。学校颁发的辅修专业证书，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上标注，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学校授予辅修学位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简称“学位网”）上注册。

5.5.6 未取得辅修专业证书者，其已修读的合格课程学分达到相近微专业毕业条件可申请微专业证书或申请转换为主修专业中的通识选修课学分记入主修专业成绩表。

5.6 收费管理

5.6.1 辅修专业按学分制收费，收费标准参照《成都东软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学费收缴与退费按照学校学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5.6.2 凡因自身原因未达到辅修专业授予资格者，学费一律不退。

6 附则

本办法未尽事宜，可参照全日制本科教学管理的相关文件执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部、财务部负责解释。